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素女

電話：23584817

電子信箱：taichung031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090113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取消辦理「初任教師備課實作與產出型工作坊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3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1842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109年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原訂於110年寒假辦理旨揭研習，研習對象為109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。惟考量疫情影響，又以中小學已建立校內備課社群或機制，且初任教師寒假期間常進行校內社群活動，或需支援校內其他課程與活動，爰研議評估取消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雲小姐（04-7232105分機1153）、林小姐（分機1160）或廖小姐（分機1142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教務處 收文：109/12/31



1090006025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市教專中心

2020/12/30
17:26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

線